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智利、哥伦比亚、荷兰、瑞士)提交

1. 塞浦路斯于2003年1月17日批准了《公约》。2003年7月1日，《公约》对塞浦路斯生效。在2005年4月24日提交的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塞浦路斯有义务在2013年7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认为，它无法在此日期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因此向2012年的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了将最后期限延长3年，延至2016年7月1日的请求。第十二届会议一致商定批准这一请求。
2. 第十二届会议在批准塞浦路斯2012年的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使塞浦路斯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区域没有有效的控制权。会议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5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有必要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3. 2015年3月27日，塞浦路斯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将2016年7月1日的期限延长三年，延至2019年7月1日。2015年提出的请求表示，使塞浦路斯不得不在2012年请求延期的情况并未改变。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一致商定批准这一请求。
4. 和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请求一样，第十四届会议在批准塞浦路斯2015年的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使塞浦路斯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区域没有有效的控制权。会议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5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有必要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5. 2018 年 2 月 2 日，塞浦路斯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延长 2019 年 7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及时提出了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富有合作精神的对话。塞浦路斯请求将期限延长 3 年，延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6. 2018 年提出的请求表示，使塞浦路斯不得不在 2012 年请求延期的情况并未改变。请求中还提及 2012 年请求中所述的情况。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可以推想，在请求延长的原最后期限之前的这段期间内，塞浦路斯会再次评估有关的情况，并重新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已使塞浦路斯能够或将来也许能够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对所需的销毁时间作出具体的估计。

7. 委员会指出，凡报告在其控制或管辖下的雷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并认为无法在原期限或延长期限内在所有这些雷区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和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提出延期请求。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必须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